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50682 [行政法規 - 市府車輛安裝車載資訊系統 (Telematic) 車輛追蹤裝置]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要求在所有市府所持有或所出租的機動車輛而非在執法車輛上安裝及使用車載資訊系統 (telematic) 車輛追蹤裝置，並由市政官遞交一份有關基於那些系統所獲取的車輛使用數據的年度報告;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替代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358 [撥款及有關撥款 - 盈餘收入與開支 - 支持增加班費開支- \$24,682,824 - 2015-2016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將從盈餘收入中撥出\$4,112,120，以及從永久性薪資、額外補貼費及非人事類服務中撥出\$20,570,704，繼而將總數額為\$24,682,824的款項撥歸予縣警局、緊急管理部、消防處、公共衛生局、公用事業委員會及警察局的營運預算中所涵蓋的加班費開支之內，依據2014-2015財政年度條例No. 194-11的規定，須用於支持各部門擬增加班費所需的開支; 依據憲章第9.113(c) 條，該項條例要求取得市參事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的選票，方可通過消防處有關加班費的撥款。 **替代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382 [行政法規 - 設立市中心鄰里維護基金會; 街道閒置及銷售位於Jessie街與Elim Alley的物業 - 泛海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泛海中心計劃 - 約\$36,000,000]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設立市中心鄰里維護基金會 (Downtown Neighborhoods Preservation Fund); 鑒於泛海中心項目 (位於一街50號) 所需，擬閒置Jessie街部分地段以及位於米慎街夾一街西北方的Elim巷部分地段; 通過並授權買賣及轉讓市府約為5,000平方尺閒置區的業權，其數額為\$22,619,000，另加一筆數額約為\$13,000,000額外的款項支付予上述基金會，總額約為\$36,000,000; 授權市府物業主任執行一份市府與泛海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所簽訂的有關買賣閒置區不動產的協議; 依據規劃法規第413條及其附帶條款與第415條及其附帶條款豁免數額約為\$27,000,000的可負擔房屋費用，並要求泛海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不動產買賣協議的子協議，支付等額費用給上述基金會; 批准評估地街區編號3708、地段號012的車輛及行人地役權與地表徑流地役權，該處將對Jessie街重新規劃路線; 批准緊急車輛通行地役權及商業車輛通行地役權; 接受有關街道閒置的工務指令;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通過與總體計劃以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街道閒置及該項條例內所有經慎重考慮的其它行動所作出的裁斷; 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需求、

利便設施及一般福利的裁斷；並授權有關行動以推進該項條例，定義見於此。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462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擬遴選部門的預算與撥款條例，截至2016年5月2日]

支持者：市長

擬預算與撥款條例撥支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內的全部預計收入及全部預計開支予機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樓宇檢查局、兒童支援服務部、縣教育辦事處、環境局、法律圖書館、市交通局、港口、公立圖書館、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租務委員會以及雇員退休系統，截至2016年5月2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63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擬遴選部門的年薪條例，截至2016年5月2日]

支持者：市長

擬年薪條例向機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樓宇檢查局、兒童支援服務部、縣教育辦事處、環境局、法律圖書館、市交通局、港口、公立圖書館、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租務委員會以及雇員退休系統列舉所擬預算與撥款條例內的提議，截至2016年5月2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64 [撥款 - 市交通局收入債券收益 - 運輸資本計劃及設備 - \$207,000,000 - 2016-2017財政年度]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撥款數額為\$207,000,000的收入債券收益用於2016-2017財政年度市交通局的運輸計劃。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66 [撥款 - 米慎灣改進基金會 - 勇士隊球館改進資本計劃 - \$5,980,000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將撥款\$5,980,000至市交通局（MTA），該筆款項包括2016-2017財政年度一般基金資助與MTA運營基金，數額分別為\$3,050,000和\$350,000，以及2017-2018財政年度一般基金資助與MTA運營基金，數額分別為\$2,310,000和\$270,000，旨在在規劃、設計及外展方面上支持與建議的金州勇士活動中心及米慎灣混合用途發展關聯的運輸資本改進計劃。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67 [有關撥款與再撥款 - 一般儲備撥作償付債務服務 - \$7,566,391 - 2015-2016財政年度]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調撥指定用於公立圖書館一般儲備的盈餘收入，撥款額為\$7,566,391，並再撥作2015-2016財政年度債務服務付款。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68 [撥款 - 來自收入債券、州貸款或資助基金、水務收入及用水量收費的收益，收益額為\$272,233,620 - 再撥款\$83,750,500用於水務資本改進計劃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調撥來自收入債券、加州水利資源管理委員會的循環貸款基金（州貸款基金）或資助基金（州資助基金）、水務收入及用水量收費的收益，總額為\$272,233,620，用於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SFPUC）水利企業資本改進計劃，2016-2017財政年度與2017-2018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分別為\$149,910,090和\$122,323,530；並再撥款至水務資本計劃，2016-2017財政年度與2017-2018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分別為\$56,750,500和\$27,000,000；並將收入債券與州貸款基金或州資助基金的\$220,762,620收益款項與透過計劃所取得的\$220,762,620用水量收費款項撥歸至審計長辦公室的儲備，除非審計長對所核證可供使用資金另有規定外，其中包括債務收益以及建造相關的開支（項目管理、規劃及設計則除外），若適用的話，均撥歸至這些計劃，亦須在不抵觸SFPUC與市參事委員會先前酌情通過有關計劃（若必要，須依照對已完成的環境分析計劃的審核及考量）的「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裁斷的情況下。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69 [撥款 - 來自收入債券、州貸款或資助基金、水務收入及用水量收費的收益，收益額為\$1,215,201,280 - 再撥款\$7,000,000及調撥\$10,750,000 - 水務資本改進計劃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調撥來自收入債券、加州水利資源管理委員會的循環貸款基金（州貸款基金）或資助基金（州資助基金）、水務收入及用水量收費的收益，總額為\$1,215,201,280，用於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SFPUC）水

利企業資本改進計劃，2016-2017財政年度與2017-2018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分別為\$312,852,320和\$902,348,960; 2016-2017財政年度再撥款\$7,000,000及調撥\$10,750,000至廢水收入債券計劃; 並將收入債券與州貸款基金或州資助基金的\$1,112,601,280收益款項與透過計劃所取得的\$14,600,000用水量收費款項撥歸至審計長辦公室的儲備，除非審計長對所核證可供使用資金另有規定外，其中包括債務收益以及建造相關的開支（項目管理、規劃及設計則除外），若適用的話，均撥歸至這些計劃，亦須在不抵觸SFPUC與市參事委員會先前酌情通過有關計劃（若必要，須依照對已完成的環境分析計劃的審核及考量）的「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裁斷的情況下。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70 [撥款 - 款項來自收入債券、Hetch Hetchy水庫收入、排污限額與交易（Cap and Trade）收入，總額為\$158,125,530 - 再撥款\$11,332,750及調撥\$4,222,602 - Hetch Hetchy用水與電力資本改進計劃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調撥一筆來自Hetch Hetchy水庫收入、排污限額與交易（Cap and Trade）收入及電力與用水收入債券的款項，總額為\$158,125,530，用於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SFPUC）Hetch Hetchy水庫資本改進計劃，2016-2017財政年度與2017-2018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分別為\$65,025,314和\$93,100,216; 並在2016-2017財政年度內再調撥\$11,332,750至電力收入債券基金計劃; 撥歸\$4,222,602至CEC貸款與收入資助計劃; 並將透過計劃所取得的\$32,483,088的電力債券、\$44,234,848的水利債券以及\$4,200,000的排污限額與交易（Cap and Trade）收入撥歸至審計長辦公室的儲備，除非審計長對所核證可供使用資金另有規定外，其中包括債務收益以及建造相關的開支（項目管理、規劃及設計則除外），若適用的話，均撥歸至這些計劃，亦須在不抵觸SFPUC與市參事委員會先前酌情通過有關計劃（若必要，須依照對已完成的環境分析計劃的審核及考量）的「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裁斷的情況下。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71 [公用事業委員會 - 發行廢水收入債券 - 不超過 \$1,112,601,280]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授權由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Commission）發行並銷售免稅或應稅廢水收入債券及其他形式的債務，其總本金額不超過\$1,112,601,280，旨在依據2002年11月5日由投票人投票生效的三藩市市及縣憲章修訂案（即E提案），為惠及廢水企業的各项資本廢水計劃提供經費; 授權發行廢水收入退還債券; 聲明公用事業委員會的正式意向，擬以一項或以上所發行的免稅或應稅債券或其他形式的債務自行償付; 並批准之前與此相關所施行的行動，定義見於此。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72 [公用事業委員會 - 發行用水收入債券 - 不超過 \$264,997,468]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授權由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Commission）發行並銷售免稅或應稅用水收入債券及其他形式的債務，其總本金額不超過\$264,997,468，旨在依據2002年11月5日由投票人投票生效的三藩市市及縣憲章修訂案（即E提案），為惠及廢水企業的各项資本用水計劃提供經費; 授權發行用水收入退還債券; 聲明公用事業委員會的正式意向，擬以一項或以上所發行的免稅或應稅債券或其他形式的債務自行償付; 並批准之前與此相關所施行的行動，定義見於此。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73 [公用事業委員會 - 發行電力收入債券 - 不超過 \$32,483,088]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授權由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Commission）發行並銷售免稅或應稅電力收入債券及其他形式的債務，其總本金額不超過\$32,483,088，旨在依據憲章第9.107(6) 條與第9.107(8)條，為惠及電力企業的各项資本計劃提供經費; 授權發行退還電力收入債券; 聲明公用事業委員會的正式意向，擬以一項或以上所發行的免稅或應稅債券或其他形式的債務自行償付; 並批准之前與此相關所施行的行動，定義見於此。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77 [規劃法規 - 無線電訊服務設施]

支持者：艾華樂（Avalos）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1)定義無線電訊服務（WTS）設施; 2) 增設獨立的WTS設施土地使用管制以及，在其他事宜上亦須增設該項管制，對大多數第2條文、第7條文及8大選區內所提及的宏觀WTS設施要求實行條件性使用授權（CU）; 3) 規範全部選區內的宏觀WTS設施; 4) 規定WTS設施的條件性使用授權（CU）將於十年後失效; 5) 在部分米慎灣區及P區內規範WTS設施; 6) 部份電訊設備附加用途豁免於高度限制; 7) 批准WTS設施的屏幕元件超過高度上限，要求須與現行的天線高度限制豁免相一致; 8) 定義並規範臨時的WTS設施; 9) 容許歷史保護委員

會轉授有關申請適度及稍微改建許可行政證書（Administrative Certificates of Appropriateness and Minor Permits to Alter）的裁定予規劃局員工；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以及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478 [競選與政府行為守則 - 規定委員提交應收賬款報告]

支持者: 佩斯金（Peskin）

該項條例修訂競選與政府行為守則（Campaign and Governmental Conduct Code）旨在要求市議會與委員會提交有關遊說慈善捐贈的應收賬款報告。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決議

160465 [收入債券 - 市交通局 - 不超過 \$207,000,0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買賣、發行及執行一項或以上系列三藩市市交通局收入債券，數額不應超過\$207,000,000，其中包括高達\$45,000,000的米慎灣計劃組成部分；以及高達\$162,000,000的其他計劃，例如：輕軌車輛採購、Van Ness交通改進工程，以及各項融資經費；批准部分融資文件形式包括正式聲明書、債券購買合同、信托契約第四項補充協議，以及持續披露證書；授權採取與此相關的適當行動，定義見於此；以及批准有關所附形式文件的相關事宜；通過其最高利益；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裁斷一部分建議收入債券發行並非一項計劃，以及依據CEQA、CEQA指引及三藩市行政法規第31章，通過有關其餘部分建議債券發行的裁斷；以及相關事宜。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74 [提案合同核證之前所批准的指明外判服務]

支持者: 市長

決議同意審計長對之前所批准的服務的核證，即可由私人承判商以低於三藩市市及縣雇員執行類似工作所需成本而提供以下服務：資訊站、治安、停車運營以及穿梭巴士(機場)；傳票處理、拖車、輔助客運、停車咪錶、治安與交通站上蓋（市交通局）；治安與清潔（港口）；以及治安(公用事業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79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Loehr街171號及Sunnydale街1250號（“Britton Court”）- 不超過 \$76,000,000]

支持者: 郭嫻（Cohen）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旨在准許對Loehr街171號及Sunnydale街125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76,000,000；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定義見於此決議；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80 [實體物業租賃 - 200 Paul, LLC - Paul街200號 - 首年租金\$809,010]

支持者: 郭嫻（Cohen）

決議授權三藩市市及縣（承租方）與Delaware一間有限責任公司，200 Paul, LLC（出租方）之間訂立有關位於Paul街200號的辦公製作與倉庫用地（其涵蓋了面積約為53,934平方英尺的建築物與面積約為24,000平方英尺的院地）的租賃協議，租賃期為期十年，自2017年1月1日截止2026年12月31日，以供科技部公共安全部使用，月租為\$67,417.50，首年租金為\$809,010，年度租金可上調3%，連同一項可延長期限的為期五年的期權；並裁斷所擬交易須符合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81 [保留可負擔房屋單位 - South Beach Marina, Inc. - South Beach Marina公寓 - Townsend街2號 - 不超過 \$60,000,000]

支持者: 金貞妍（Kim）

決議通過一項與South Beach Marina, Inc.所訂立的協議，旨在保留South Beach Marina公寓內的101個可負擔房屋單位，數額不應超過\$60,000,000並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代表三藩市及縣執行這項協議以防止更換South Beach Marina公寓內的現有中低收入家庭住戶，並對全部單位實行永久可負擔性限制，以維持可供收入為所在地區中位數收入的120%的家庭負擔。（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82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Goodwill - 米慎街1500-1580號及South Van Ness大道77號 - 不超過 \$475,000,000]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旨在准許為米慎街1500-1580號及South Van Ness大道77號項目提供融資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75,000,000；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倘若市府未能發行免稅住宅按揭收入債券；依據經修訂的1986年「國稅法」，通過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75,000,000；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定義見於此決議。（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83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米慎灣南部街區東面 - 3rd 街1150號 - 不超過 \$90,000,000]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旨在准許對3rd 街115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90,000,000；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定義見於此決議。（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84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Dorothy Day 社區 - McAllister街54號 - 不超過 \$111,000,000]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旨在准許對McAllister街54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11,000,000；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定義見於此決議；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定義見於此決議。（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85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Knox SRO - 6th街241號 - 不超過 \$20,007,442]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旨在准許對6th街241號（亦稱為Knox SRO）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7,442；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定義見於此決議；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定義見於此決議。（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86 [推出運輸銷售稅開支計劃]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艾華樂 (Avalos)

決議促請三藩市縣運輸局與市長辦公室及三藩市市交通局合作，推出一項三藩市運輸開支計劃，指明新增半分錢運輸銷售稅收入的用途，並擬於2016年11月進行投票考量。**接收及委任**予規則委員會。

160487 [輔助客運經紀與運營協議 - Transdev Services, Inc. - 不超過 \$142,902,104]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決議通過與Transdev Services, Inc.所簽訂的合同No. SFMTA-2016-17, 輔助經紀運營協議, 旨在提供輔助客運經紀與運輸服務, 數額不應超過\$142,902,104, 合同期限為五年, 自2016年7月1日開始生效, 連同一項為期五年可續期的期權。(市交通局)。**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88 [促請予以贍養及撫養權大律師提供足夠的州資助]

支持者: 郭嫻 (Cohen); 金貞妍 (Kim) 與佩斯金 (Peskin)

決議促請加州立法機構、司法理事會及州長布朗 (Jerry Brown) 為加州州內的贍養及撫養權大律師提供足夠的資助金, 這是一項州法訂義務, 旨在解決全州範圍內波及到三藩市及加州內最為弱勢的家庭, 尤其是貧困及非白人種族家庭的資助危機。**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489 [促請並支持所有增加州輔助計劃償付以符合或超過聯邦貧困水平撥款規限的努力]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艾華樂 (Avalos) 與余鼎昂 (Yee)

決議促請並支持所有州立法機構及州長為增加補充計劃償付以符合或超過年長者、失明或殘障人士的聯邦貧困水平撥款規限而作出的努力。**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動議

160458 [全體委員會 - 損毀物業成本評估報告 - 加速人行道削減計劃]

動議安排市參事委員會以全體委員會的名義於2016年6月21日下午3時舉行公聽會聽取一項有關通過由工務局局長所遞交的檢查和/或整修損毀物業的成本評估報告的決議, 依據行政法規第80章頒令由所述局長執行該項工程, 其中所涉及的各项經費由減少損毀基金給付。(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60461 [聽證 - 市長擬選部門的預算案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聽證考量市長五月為各部門所擬備的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預算案, 部門涵蓋了機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樓宇檢查局、兒童支援服務部、縣教育辦事處、環境局、法律圖書館、市交通局、港口、公立圖書館、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租務委員會以及雇員退休系統。**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90 [聽證 - 遺蹟商業登記與歷史保護資助的實施]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佩斯金 (Peskin)

聽取有關遺蹟商業登記與歷史保護資助的實施狀況; 並要求市長辦公室的立法聯絡員Nicole Elliott、署理預算主任Melissa Whitehouse、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主任Todd Rufo, 以及小商業辦公室行政主任Regina Dick-Endrizzi進行報告。**接收及委任**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491 [聽證 - 聯邦緊急管理署的初步水災保險費圖]

支持者: 郭嫻 (Cohen)

聽取有關聯邦緊急管理署("FEMA")的初步水災保險費圖, 並徵求持份者的意見; 並要求聯邦緊急管理署 (FEMA) 進行報告。**接收及委任**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492 [聽證 - 醫用大麻規例與安全法案的影響]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聽證有關最新通過的州醫用大麻規例與安全法案對三藩市醫用大麻規例的影響, 以及三藩市需要作出哪些政策上的變更以確保繼續維持現有的規範醫用大麻行業; 並要求公共衛生局、規劃局, 以及樓宇檢查局報告。**接收及委任**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437 [聽證 - 拖欠實體物業轉讓稅報告]

聆訊公眾意見以考慮反對一份拖欠實體物業轉讓稅報告，依據商業與稅務規例法規第1115.1(c)條的規定。該實體物業位於評估街區編號0284，地段號010（Sutter 街562號）與評估街區編號0330，地段號023（Cyril Magnin街55號），並指引將所述報告傳遞至主計長與稅收辦公室，以進行繳收和存入一般基金之中，根據動議No. M16-057編定日程，於2016年5月3日通過。（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接收並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交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

建議條例

160408 [跨政府協議 - 聖馬刁縣 - 補還調派召喚經費 - 不超過 \$1,000,000 - 共享短暫佔用稅]

決議通過一項聖馬刁與三藩市及縣之間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經由機場委員會，補還聖馬刁縣機場的調派召喚經費，數額不超過\$1,000,000，期限自2015年7月1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並共享機場酒店相關的短暫佔用稅（Transient Occupancy Tax）。（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09 [實體物業租賃 - BC Capp, LLC - Capp街165號 - 基本年租金\$240,500]

決議授權與BC Capp, LLC，一間加州有限責任公司協商租賃位於Capp街165號約6500平方英尺的實體物業，為期五年，繼市參事委員會與市長批准後開始，連同兩項可延長合同期限五年的期權，每月基本租金為\$20,041.67，基本年租金總額為\$240,500。（民眾服務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10 [協議修訂 - 三藩市愛滋病基金會 - 住房與城市衛生計劃服務（Housing and Urban Health Program Services） - 不超過 \$39,938,517]

決議通過公共衛生局與三藩市愛滋病基金會的首次協議修訂，旨在延長合同期限五年，即原期限自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經延長期限後，期限則為自2011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原數額\$19,685,910上相應增加\$20,252,607，總額不超過\$39,938,517。（公共衛生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11 [接受並動用饋贈 - 三藩市總醫院基金會 - \$2,625,000]

決議授權公共衛生局接受並動用三藩市總醫院基金會的一筆款額為\$2,625,000的饋贈，為Priscilla Chan and Mark Zuckerberg三藩市總醫院和創傷中心購置家具、固定附著物、裝置及資訊科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12 [合同修訂 - Xtech JV -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A - \$56,000,000]

決議授權合同管理辦公室簽訂三藩市及縣與Xtech JV，一間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A通用型承判商之間的第二次合同修訂（案），將合同額從32,000,000增加至\$56,000,000，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13 [合同修訂 - ComputerLand of Silicon Valley -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A - \$44,000,000]

決議授權合同管理辦公室簽訂三藩市及縣與ComputerLand of Silicon Valley，一間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A通用型承判商之間的第二次合同修訂（案），將合同額從32,000,000增加至\$44,000,000，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14 [合同修訂 - InterVision Systems Technologies, Inc. -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 - \$15,000,000]

決議授權合同管理辦公室簽訂三藩市及縣與InterVision Systems Technologies, Inc.，一間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專業型承判商之間的首次合同修訂（案），將合同額從\$12,000,000增加至\$15,000,000，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15 [合同修訂 - En Pointe Technologies Sales, Inc. -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A - \$50,000,000]

決議授權合同管理辦公室簽訂三藩市市及縣與En Pointe Technologies Sales, Inc.，一間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A通用型承判商之間的第二次合同修訂（案），將合同額從\$31,000,000增加至\$50,000,000，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16 [合同修訂 - Cornerstone Technology Partners II JV -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 -不超過 \$12,000,000]

決議授權合同管理辦公室簽訂三藩市市及縣與Cornerstone Technology Partners II JV，一間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專業型承判商之間的合同，首三年期的合同額不超過\$12,000,000，繼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生效，連同兩項可延長合同期限達至一年的期權，須依照市府的全權與絕對酌情（決定）權。（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17 [合同修訂 - Learn iT!, Inc.-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 -不超過 \$12,000,000]

決議授權合同管理辦公室簽訂三藩市市及縣與Learn iT!, Inc.，一間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專業型承判商之間的合同，首三年期的合同額不超過\$12,000,000，繼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生效，連同兩項可延長合同期限達至一年的期權，須依照市府的全權與絕對酌情（決定）權。（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18 [合同修訂- Softnet Solutions Inc.-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 - 不超過 \$12,000,000]

決議授權合同管理辦公室簽訂三藩市市及縣與Softnet Solutions Inc.，一間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專業型承判商之間的合同，首三年期的合同額不超過\$12,000,000，繼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生效，連同兩項可延長合同期限達至一年的期權，須依照市府的全權與絕對酌情（決定）權。（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19 [合同修訂 - United Layer -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 - 不超過 \$12,000,000]

決議授權合同管理辦公室簽訂三藩市市及縣與United Layer, Inc.，一間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專業型承判商之間的合同，首三年期的合同額不超過\$12,000,000，繼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生效，連同兩項可延長合同期限達至一年的期權，須依照市府的全權與絕對酌情（決定）權。（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